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5元/股（含）调整至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至“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至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6元/股（含）调整至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至“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

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2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67,06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1.72%，最高成交价为 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6 元/股，成交金额为 69,796,929.3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本为基数，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467,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628,258	16.69	165,095,318	18.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089,440	83.31	731,622,380	81.5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467,060	1.72	-	-
股份总数	896,717,698	100.00	896,717,698	100.00

注：1、上述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授予，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